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厂为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62 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2.2.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